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2019]常天行复不字第 05 号

申请人：吴某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7 月 8 日作出的常天住建信复〔2019〕8 号《关于吴某某信访事项的回复》、2019 年 9 月 6 日作出的《答复书》、准予某小区业主委员会备案行为，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向本机关提出了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一、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7 月 8 日作出的常天住建信复〔2019〕8 号《关于吴某某信访事项的回复》、2019 年 9 月 6 日作出的《答复书》，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出行政复议申请，除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申请条件的，行政复议机关必须受理。”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申请人于2019年5月13日向被申请人走访反映某小区业主委员会违反物业管理条例应该撤销备案等问题,属于《信访条例》第二条规定的信访。2019年7月8日作出的常天住建信复〔2019〕8号《关于吴某某信访事项的回复》、2019年9月6日作出的《答复书》是被申请人通过书面形式作出的解释、说明,不创设新的权利义务,与申请人不具有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此外,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9年7月8日作出的常天住建信复〔2019〕8号《关于吴某某信访事项的回复》、2019年9月6日作出的《答复书》,可以依照《信访条例》寻求救济。

据此,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9年7月8日作出的常天住建信复〔2019〕8号《关于吴某某信访事项的回复》、2019年9月6日作出的《答复书》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

二、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准予某小区业主委员会备案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出行政复议申请,除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申请条件的,行政复议机关必须受理。”第二十八条第(二)、(四)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经查,被申请人于2018年5月4日向某小区业主委员会作

出了同意备案的备案意见。申请人于2019年10月9日对此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已超过法定行政复议申请期限。同时，业主委员会成立后的报送备案行为，属于全体业主对小区公共事务的决策事项。虽然业主委员会的成立及业主委员会对小区事务的管理活动与业主个体的利益有关联，但单个业主并不具有独立处分、决策小区公共事务的权利。故申请人不是被申请人准予某小区业主委员会备案行为的行政相对人，与该准予备案行为不存在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第（二）、（四）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2日